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内容
1 名称	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采购“南侨中学零星修缮项目”结算审核服务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 地址：汕头市-潮阳区-和平镇下寨大街 18 号潮阳南侨中学 联系电话：13415076393 联系人：张杰辉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（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，完成“南侨中学零星修缮项目”的结算审核工作。 2. 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3. 如对报告结果有疑问，中选机构须配合进行解释或调整。
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南侨中学指定地点或中介机构办公场所。 2. 服务方式：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结算审核，如需现场勘查，按项目业主通知的时间到场。 4. 成果交付：结算审核报告一式三份（纸质版），并提供电子版文件。
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方式：按下浮率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）收费标准计算。最终服务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8 服务时间	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成果。

类别	内容
9 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，数据准确、内容完整。 4. 不合格处理：按要求整改至合格
10 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
11 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
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与中介超市制度抵触；纠纷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 备注	优先使用监管部门合同范本拟定；合同实质内容须与采购公告一致。